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编制说明

供水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，与民生息息相关。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，促进节约用水，保证供水安全，保障生活、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，促进城市供水的有效管理，市人民政府发布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《管理办法》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出台的背景及意义

国务院2019年出台了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2号），2020年修订了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1994年版），对新形势下的城市供水和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。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、城市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，人民群众对保障用水安全、提升服务质量、理顺供用水双方权利义务有新的期盼。原《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已与新的发展要求及现在的管理工作已不相适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，对原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经广泛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，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了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，以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。

1. 《管理办法》出台的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起草的主要思路

（一）明确管理职责和范围。规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，建立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供水水源管理。规定水源地保护措施，明确禁止和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的活动。

（三）规范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。规定供水工程建设程序和标准，明确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和资金来源。

（四）强化供水设施维护。明确供水设施维护责任和分工，建立定期巡检和维修制度。

（五）保障供水水质安全。制定水质监测计划和标准，建立水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。

（六）加强供水安全与应急管理。建立供水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，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和责任。

四、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程序说明

按照相关程序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43号)的修订工作，于2023年6月15日修订起草形成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意见建议，于2023年6月19日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板块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议（开征求意见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7月4日，10个工作日）。经认真研究梳理各单位反馈意见，收到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反馈意见建议33件，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，认真梳理研究各单位反馈意见，对照文稿进行第二轮修改，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专家咨询程序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2023年9月15日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，2023年9月26日经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六章三十二条，分总则、城市供水水源管理、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、城市供水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主要内容为：

第一至五条，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、部门职责分工；

第六至九条，明确了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原则、保护区划定、原水水质监测；

第十至十八条，对了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审核程序、城市供水设备维护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；

第十九至二十九条，对城市供水管理中主管部门、供水单位、用户的职责进行了明确，对城市供水突发应急状况处理进行了说明；

第三十至三十一条，对城市供水管理环节的违规行为处理进行了规定。

 第三十二条，明确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